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，厅属各单位：

现将水利部《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水利部文件

水办〔2021〕200号

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 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

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《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》已经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6月25日



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(以下简称项目档案)规范化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,结合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项目档案是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在前期、实施、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,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归档的文字、图表、音像、实物等形式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(以下简称项目文件)。

第三条 项目档案工作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应融入建设管理全过程,纳入建设计划、质量保证体系、项目管理程序、合同管理和岗位责任制,与建设管理同步实施,所需费用应列入工程投资。

第四条 项目档案应完整、准确、系统、规范和安全,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、管理、监督、运行和维护等活动在证据、责任和信息等方面的需要。

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,必须严格执行国